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邵卫健建字〔2023〕第4号（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4号建议的 答 复

肖淑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保护关爱基层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关于保护基层医务人员身心健康问题。我委要求各县市区必须严格落实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措施，市直单位层面我委有提前对医务人员轮休进行了提前安排，尽量确保大家能休满年假。从您反馈的情况来看，个别县市区工作还存在落地不够实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我委将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反馈，进一步加大对医务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要求各医疗机构合理安排轮休、体检，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

2. 关于足额及时发放抗疫医务人员待遇和补助问题。目前该项工作业已提报上级有关部门。待上级审核完成和配套资金下达后，我委将主动协助市财政、人社按规定及时发放有关待遇和补助。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我委已与市财政局、人社局进行了协商，有关职能部门也向省里进行了汇报，目前尚未接到省里相关答复，待上级有正式文件下达后，我们将严

格按照上级要求协调市财政、人社等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和经费保障。

3. 关于加强医务人员多元化人文关怀。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十条措施》（邵疫防指〔2023〕1号）的通知规定，2023年起本市景区免费向全市医务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限次免费开放3年，您提出的关于子女、父母优待政策，我委将积极与市文广新局、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对接，争取更多优待政策。对于其他省市优待政策因管理权限问题，我委将向省卫健委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反馈，恳请有关部门向国家层面反馈建立更加丰富的旅游优待政策。

4. 关于补足基层医疗机构编制人员问题。根据市委编办协办意见的答复，省里暂未明确基层卫生院（服务中心）编制可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使用，目前基层医务人员实有人员远低于已核定的编制数处于余编状态，可由各县市区先在现有的编制范围内招聘医务人员，在各县市区编制总量内进行核定，缓解目前基层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莫善锋，18273903288
